

开 封 市 总 工 会 文 件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汴总发〔2021〕31号



关于推荐选树 2020 年度开封工匠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开封市委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汴发〔2019〕24号）文件精神，根据《开封工匠选树管理办法》，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选树 2020 年度开封工匠。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选树一批政治坚定、敬业专注、技艺超群、行业公认的高技能人才，激励带动广大职工积极投身创新创造实践，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

求精的敬业风气，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谱写新时代开封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二、选树数量

拟选树命名 2020 年度开封工匠 20 名。各县（区）、市各产业和市直机关工会各推荐 2-5 名人选。

三、选树范围

面向全市各行各业，重点推荐企业生产一线在职职工，县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选树。其中，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人选所占比例不低于 55%，传统支柱产业人选不高于 25%，传统手工艺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人选不超过 20%；企业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10%。

四、选树条件

推荐人选一般应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的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获得过县（区）、行业、企业工匠或技术能手称号为基础荣誉（对于具有特殊技能的绝招绝技人才不受上述基础荣誉限制），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定的理想信念。带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崇高的职业精神。对本职工作执着追求，立足岗位、爱岗敬业、精益求精；具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忘我工作、

科学劳动、甘于奉献;不断实现自我超越,积极进取、勇于攀登、锐意创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高超的技能专长。长期致力于本岗位技能的潜心钻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练就过硬的技术技能,掌握绝招绝技,在实施工艺流程、打造优质产品等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技能技艺在行业领先。

(四)较强的创新能力。结合本职工作,长期专注创新实践,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优化工艺、提高效率、增加品种、提升品质、创造品牌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法被同行业公认,发明创造成果广泛应用于生产实践。

(五)突出的领军作用。建立创新创造平台,带领团队开展技术创新、技术交流、技术协作活动,攻克生产技术难题、解决实际问题;发挥阵地作用,组织技术培训,重视技艺传承,打造技术团队,推动职工技能等级提升,为打造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发挥重要作用。

(六)显著的工作业绩。发挥自身技能优势和带动作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增强创新活力、塑造名优品牌、树立企业形象、实现提质增效作出重大贡献。

五、选树程序

(一)推荐申报。基层工会根据选树条件,经民主推荐确定推荐人选并在本单位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5天,下同),按属地或行业管理原则向县(区)总工会和人社局、市产业工会、市直

机关工会推荐。职工个人或自由职业者可直接向县（区）总工会或产业工会自荐。推荐单位负责对基层推荐人选进行实地考察，按规定比例择优确定推荐人选，经公示后向开封工匠选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

（二）组织初审。

开封工匠选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组对推荐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提交入围人选名单报开封工匠选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专家评审。组织入围人选进行现场展示，由专家评委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高低和比例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考察后报开封工匠选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提名公示。在工会信息平台或本级主流媒体上对拟命名人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命名激励。经公示无异议后，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开封工匠命名决定，颁发证书，给予每人奖金5000元。

六、有关要求

（一）成立开封工匠选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总工会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组成。

组 长：王文娟 开封市总工会主席

常务副组长：和宝杰 开封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副 组 长：张 红 开封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韩志强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陈继新 开封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张树娟 开封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刘国彬 开封市总工会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胡 宁 开封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程海梅 开封市总工会女工委主任
黄 巍 开封市总工会二级调研员
院勇军 开封市总工会四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张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韩志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副部长彭兵（主持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工作）、市人社局职业建设科科长王瑜；办公室成员：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任梦、市人社局职业建设科冯伟博。办公室负责开封工匠选树具体工作和政策解释。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开封工匠培育和选树工作，压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健全完善工匠选树机制，形成市，县（区）、产业、市直机关工会，基层工会三级联动培育和选树工匠的工作格局。

（三）严格审核把关。各级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优中选优、好中选好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条件、程序和要求，对推荐人选各方面情况进行认真核实，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确保开封工匠的推荐选树质量。

(四) 严肃评审纪律。坚持阳光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公示期间，对群众举报要认真调查核实并出具结论。对在推荐选树工作中弄虚作假、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选树工作接受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

(五) 加大宣传力度。以选树活动为契机，利用报刊、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宣传推荐的工匠人选事迹，不断扩大开封工匠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推荐材料请于6月11日前上报开封工匠选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彭 兵 任 梦

电 话：25665219

- 附件：1. 开封工匠推荐审批表
2. 开封工匠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
3. 推荐材料要求

开封市总工会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17日

附件 1

开封工匠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2 寸彩色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技术等级		职 称		专业特长						
职 务			所获荣誉 及年份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个人 简历	(从参加工作时填起, 具体到月份)									
受 奖 情 况										
技术创新	课题成果		项	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	个				
	成果转化		项		实用新型/外观	个				
	获奖等级	国家级	个	省部级	个	地厅级	个	企业级	个	
经济效益 (万元)	年 度	创效(万元)	节资(万元)	行业标准	工作法/操作规程					
	2018									
	2019									
	2020									
培养人才	签订师带徒协议(份)			各类培训(人次)			技术等级提升(人次)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高 级 工	技 师	高 级 技 师	其 他

主要业绩

(800字以内)

<p>所单工 在位会 意见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p>所单 在位 人力 资源 部门 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p>各县(区) 总工会 (各产业 工会、市 直机关 工会) 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p>各县(区)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p>市总工 会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p>市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局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四份，请用 A3 纸正反两面打印。

附件 2

开封工匠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领导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技术等级/职称/执业资格	技能竞赛获奖名次				攻关课题及创新成果获奖(项)				取得专利数量(件)			行业标准或操作规范、工作法应用情况(次)				创造经济效益(万元)			签订师带徒协议(份)			媒体宣传情况(次)			备注
				企业级	地厅级	省部级	国家级	企业级	地厅级	省部级	国家级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企业级	地厅级	省部级	国家级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地厅级	省部级	国家级	
1																												
2																												
3																												
4																												

- 注: 1. 表中“技术等级”指职工技能等级,如技师、高级技师;“执业资格”指国家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如一级建造师、二级监理师等。
 2. 表中备注栏填写对推荐人选的特殊说明,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
 3. 各推荐单位对所推荐人选按优先顺序排列。

附件 3

推荐材料要求

1. 开封工匠推荐报告(扫描件 1 份)及公示截图(工匠候选人所在单位及各县(区)、产业均需提供推荐报告及公示)。

2. 开封工匠推荐审批表(见附件 1)一式四份, A3 纸双面打印。

3. 开封工匠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扫描件及电子版各一份(需加盖各县区、产业、市直机关工会公章)。

4. 推荐人选工作照、证件照电子版各一张。

5. 开封工匠推荐人选事迹材料及电子版(1500 字以内), 5 分钟的 PPT(图片要与证明材料内容对应)。

6. 基础荣誉或主要荣誉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7. 证明材料: 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职务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竞赛获奖、创新成果及转化、获得的专利、师带徒协议、起草行业标准或操作规范或工作法及推广应用、所获其他荣誉、创造的经济效益、媒体宣传等相关证明材料(列出材料目录, 有相关图片和凭证, 并装订成册)。其中, 技术创新、经济效益、培养人才须有相关证明复印件, 经济效益加盖单位财务章的原件, 培养人才列表详细说明(如人员名单、何时晋升为何种等级、何时获何种荣誉等)。